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1. 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3. 權責

3.1. 財務部為本守則及相關表單之設（修）訂、擬案、廢止之主辦部門。

3.2. 其他單位為本守則執行運作之部門。

4. 定義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

5. 作業流程圖

略

6. 作業內容

6.1.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6.1.1. 建置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

6.1.2. 保障股東權益。

6.1.3. 強化董事會職能。

6.1.4.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6.1.5.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6.1.6. 提昇資訊透明度。

6.2.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6.2.1.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6.2.2.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2.3.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 6.2.3.1.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6.2.4.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6.2.5.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 6.2.6.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 6.3. 保障股東權益
- 6.3.1.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6.3.1.1.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6.3.1.2.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6.3.1.3.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 6.3.1.4.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6.3.1.5.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6.3.1.6. 本公司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6.3.1.7.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 6.3.1.8. 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6.3.1.9.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6.3.1.10.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 6.3.1.11.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本公司股東會會議後將其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依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站予以上傳揭露，應於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 6.3.1.12.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 6.3.1.13.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6.3.1.14.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6.3.1.15.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書，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6.3.1.16.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 6.3.1.17.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 6.3.1.1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6.3.1.19.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 6.3.1.20.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6.3.1.21.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6.3.1.22.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6.3.1.23.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6.3.1.23.1. 前項規範包括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6.3.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6.3.2.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6.3.2.2.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6.3.2.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 6.3.2.4.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6.3.2.5.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6.3.2.5.1.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6.3.2.5.2.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6.3.2.5.3. 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6.3.2.5.4. 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6.3.2.5.5.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6.4. 強化董事會職能

6.4.1. 董事會結構

- 6.4.1.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6.4.1.2.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適當董事席次。
- 6.4.1.3. 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6.4.1.3.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6.4.1.3.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6.4.1.4.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6.4.1.4.1. 營運判斷能力。
 - 6.4.1.4.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6.4.1.4.3. 經營管理能力。
 - 6.4.1.4.4. 危機處理能力。
 - 6.4.1.4.5. 產業知識。
 - 6.4.1.4.6. 國際市場觀。
 - 6.4.1.4.7. 領導能力。
 - 6.4.1.4.8. 決策能力。
- 6.4.1.5.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6.4.1.6.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6.4.1.7.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6.4.1.8.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6.4.1.9.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6.4.1.10.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6.4.2. 獨立董事

- 6.4.2.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6.4.2.2.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

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6.4.2.3.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 6.4.2.4.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 6.4.2.5.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 6.4.2.6.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 6.4.2.1. 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6.4.2.7.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6.4.2.8.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 6.4.2.9.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6.4.2.10.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6.4.2.10.1.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 6.4.2.10.2.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 6.4.2.10.3.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6.4.2.11.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 6.4.2.11.1.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6.4.2.11.2.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6.4.2.11.3.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 6.4.2.6. 規定：
 - 6.4.2.11.3.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6.4.2.11.3.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6.4.2.11.3.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6.4.2.11.3.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6.4.2.11.3.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4.2.11.3.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6.4.2.11.3.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4.2.11.3.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6.4.2.11.3.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6.4.2.11.3.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6.4.2.11.3.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6.4.2.11.4.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6.4.3. 薪酬委員會
- 6.4.3.1. 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6.4.4.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 6.4.5. 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 6.4.6.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 6.4.7.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 6.4.8.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 6.4.9.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6.4.9.1.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6.4.9.2.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6.4.9.3.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6.4.9.4.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 6.4.9.5.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 6.4.9.6.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6.4.9.7.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6.4.9.8.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6.4.9.9.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6.4.9.10.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

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6.4.9.11.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6.4.9.12.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6.4.9.13.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6.4.9.13.1.公司之營運計畫。

6.4.9.13.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6.4.9.13.3.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6.4.9.13.4.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6.4.9.13.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4.9.13.6.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6.4.9.13.7.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6.4.9.13.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6.4.9.13.9.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6.4.9.14.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6.4.9.15.除 6.4.9.13.9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6.4.9.16.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6.4.9.17.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6.4.10.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6.4.10.1.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6.4.10.2.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6.4.10.3.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以確保永續經營。

6.4.10.4.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6.4.10.5.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6.4.10.6.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6.5.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6.5.1.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

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6.5.2.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6.5.3.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6.5.4.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6.5.5.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6.5.6.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6.6. 提升資訊透明度

6.6.1. 強化資訊揭露

6.6.1.1.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上市上櫃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6.6.1.2.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6.6.1.3.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6.6.1.4.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6.6.1.5.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6.6.1.6. 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6.6.1.7.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6.6.1.8.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6.6.2.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6.6.2.1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6.6.2.1.1. 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6.6.2.1.2. 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6.6.2.1.3.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6.6.2.1.4. 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6.7. 檢舉制度

6.7.1.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

6.7.2. 上述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6.8.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6.8.1. 本公司應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6.8.2.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6.8.2.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6.8.2.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6.8.2.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6.8.2.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6.8.2.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8.2.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6.9. 附則

6.9.1.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6.9.2.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9.3. 本守則訂定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2016 年 05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2019 年 04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 2022 年 05 月 06 日。

7. 相關文件

略

8. 附件

略

9. 控制要點

9.1. 網站揭露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9.2. 是否建立適當檢舉管道及檢舉人保護制度。